

法律学习手册

(宪法分册)



山西人民出版社

宪 法 分 册

山西省政法干校编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太原并州路11号）

流沙坡学校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印张5.375字数10千字
1985年7月第1版 1985年7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

书号：6088·9 定价：0.54元

（内部发行）

D92

37

3:5

B697/10

普及法律常識
加強法制建設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日

王若水



B 140050

前 言

为适应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迫切需要，根据司法部提出的普及法律常识的要求，山西省司法厅委托省政法干部学校编写了《法律学习手册》，全书分为十二个分册，每分册包括法律知识、法律原文、图表、名词解释。宪法分册中的宪法知识、名词解释由郭润生同志编写，宪法图表分别由陈康伯、刘同华、刘淑芬、倪泽仁、郝文英同志绘制。

《法律学习手册》文字简练，内容扼要，通俗易懂，具有知识性和实用性，既是干部普及法律常识的主要教材，又是法制报告员、法制宣传员宣讲法律常识和群众自学法律常识的必备读物。但由于时间短促，水平所限，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恳请读者赐教，以利改进。

山西人民出版社和有关单位对这套书的编写给予了很大支持，在此表示感谢，并向在编写过程中给这套书提过宝贵意见的同志致以谢意。

山西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五日

目 录

宪 法 知 识

第一讲	我国社会主义的根本大法·····	(1)
一	我国新宪法的地位·····	(1)
二	我国新宪法的作用·····	(4)
三	新宪法与我国前三部宪法的比较·····	(7)
第二讲	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和国家的根本任务···	(13)
一	四项基本原则是新宪法总的原则和指导思 想·····	(13)
二	新时期我国人民的总任务·····	(20)
三	国家的根本任务是能够实现的·····	(27)
第三讲	我国国家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	(29)
一	我国的国家性质·····	(29)
二	我国的政治制度·····	(33)
三	我国的经济制度·····	(35)
第四讲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9)
一	公民、国民、国籍以及基本权利和义务的 概念·····	(39)
二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1)
三	公民必须正确行使自由和权利·····	(53)
第五讲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56)
一	国家学说的原理和我国国家机构的活动原 则·····	(56)

二 我国国家机关组成.....	(64)
第六讲 维护宪法尊严 保障宪法实施.....	(79)
一 维护宪法尊严是实施宪法的前提条件.....	(80)
二 新宪法对宪法实施和组织监督提供了有力保障.....	(84)
三 在实施宪法过程中值得注意的几个问题.....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序 言	(92)
第一章 总纲.....	(95)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01)
第三章 国家机构.....	(105)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0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12)
第三节 国务院.....	(113)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16)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16)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20)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21)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123)

宪 法 图 表

图表一 宪法的本质和作用.....	(125)
图表二 宪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126)

图表三	国家制度	(127)
图表四	经济制度	(128)
图表五	国家结构	(129)
图表六	国家机构表 (一)	(130)
	国家机构表 (二)	(131)
	国家机构表 (三)	(132)
	国家机构表 (四)	(133)
	国家机构表 (五)	(134)
	国家机构表 (六)	(135)
图表七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表 (一)	(136)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表 (二)	(137)

宪 法 名 词 解 释

国体	(139)
政体	(139)
国家机构	(139)
国家权力	(140)
国务委员	(140)
国家行政机关	(140)
国家权力机关	(140)
国民经济计划	(140)
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141)
民族自治地方	(141)
行政法规	(142)
地方性法规	(142)
行政管理	(142)

行政区域·····	(143)
特别行政区·····	(143)
行政措施·····	(144)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144)
社会主义公有制·····	(144)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145)
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145)
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	(145)
社会公德·····	(146)
社会发展计划·····	(146)
合法收入·····	(146)
经济管理自主权·····	(146)
守则·····	(147)
庇护权·····	(147)
滩涂·····	(147)
公约·····	(147)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47)
直接选举·····	(148)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 的自由·····	(148)
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149)
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149)
申诉、控告和检举权·····	(149)
人民·····	(150)
人格尊严·····	(150)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151)

住宅不受侵犯.....	(151)
任期.....	(151)
质询.....	(151)
戒严.....	(152)
特赦.....	(152)
缺位.....	(152)
补选.....	(153)
战争状态.....	(153)
全国总动员.....	(153)
局部动员.....	(153)
立法权.....	(154)
基本法律.....	(154)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154)
荣誉称号.....	(155)
衔级制度.....	(155)
驻外全权代表.....	(155)
审计.....	(155)
部务会议.....	(155)
委员会会议.....	(156)

第一讲 我国社会主义的 根本大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新宪法）已经实施两年多了。彭真委员长在新宪法颁布一周年发表谈话时说：“我国的现行宪法，集中反映了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完全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已经日益显示出强大威力”^①还有力地表明，新宪法是建国以来最完善、最具有中国特色的根本大法。它将在我国今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愈来愈显示出更伟大的作用。为此，我们首先应对宪法的本质和基本理论作系统的学习，从而才能在更深刻的意义上加深理解我国宪法的重要性及其伟大意义。

一 我国新宪法的地位

宪法同其他法律一样，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他们本质上都是一致的。但是，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法的体系中居首要地位，是法的主导部门，而其他法不具备这一属性。这是宪法的特有属性。宪法之所以在国家其他法律中居首要地位，这是因为：

第一，宪法规定的内容与一般法律不同

宪法是规定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最根本的原则的。各

^①见《光明日报》1983年12月4日第1版

国的宪法虽然繁简程度不同，民主的真实性程度不同，但是关于一国的政治制度、财产所有制、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任务、职权以及权力行使的原则和方式等带有根本性的重大问题，通常总是构成宪法的主要内容。我国的新宪法也不例外。它的主要内容是：国家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基本原则、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及其体系，等等。这些都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但是，一般法律规定的则是国家生活中的某个具体领域里的问题。例如，刑法的基本内容是确定犯罪和刑罚，即哪些行为是犯罪，应该给犯罪人以何种处罚。又如，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内容是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和应该遵循的制度和原则，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以及对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程序。婚姻法则是关于婚姻家庭制度方面的规定，等等。虽然这些法律的内容也是重要的，不可缺少的，但他们与宪法所规定的内容相比，则处于从属地位。因此，宪法学家有时把二者的关系通俗地称宪法是“母法”、“最高法”、“根本法”，普通法则叫“子法”。我国新宪法序言明确规定我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我国前三部宪法都没有这样的规定，新宪法对宪法的地位作这样明确的规定，反映了我国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和要求，这是完全必要的。

第二，宪法的法律效力和一般法律不同

我国新宪法序言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这里我们重

点是说新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所谓最高法律效力，是因为宪法规定的是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它是其他一切法律的立法基础。如果宪法遭到破坏，代表统治阶级的根本意志和利益也将被损害，所以统治阶级赋予宪法最高法律效力。我国的所有法律，不论什么法，都必须以宪法所规定的制度和原则为基础和根据，而不能与这些制度和原则相抵触。如果其他法律的内容与宪法的内容相抵触，则失去效力。表现了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和权威。例如，我国的刑法、选举法等，都在第一条明确规定，他们都是“以宪法为根据的”。其他法律亦如此。而且，当宪法修改以后，其他法律也必须作相应修改和修订。如我国新宪法颁布后，接着我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选举法等都依据宪法原则精神作了修改。

第三，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不同于普通法律

由于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原则，事关重大，所以它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极端严格，是不同于普通法律程序的。普通法律的制定一般只需要立法机关半数通过，而宪法的制定和修改则需要特别程序。在宪法制定方面，有的国家是由最高权力机关来通过的，有的国家是召开专门的制宪会议、国民会议通过的。例如，我国宪法就是由专门设立的宪法起草委员会起草，经过全民讨论之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在宪法修改方面，各个国家通常也规定有一种特别程序，即有立法机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的多数通过才能生效，而一般法律的修改只需要半数通过。例如我国宪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

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半数通过。”由此可见，我国宪法和其他国家，都对宪法的制定和修改作了严格的规定，这有利于保障宪法的尊严和稳定，从而保护统治阶级的利益。

以上三点表明，我国宪法在整个法的体系中居首要地位，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

二 我国新宪法的作用

第一，新宪法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它的根本性质和任务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所决定，同时，新宪法又积极地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保证人民的生活逐步得到改善。正如彭真同志所说，新宪法从头到尾贯穿了一个根本原则，即为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服务。正是从这一原则出发，宪法总结了历史经验，从实际出发，规定了中国人民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因此，从新宪法的规定看一定能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动员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第二，新宪法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了我国国家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民主，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强大武器。我国的国家制度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而规定的，它是符合我国国情的，从宪法所规定的国家性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以及宪法所体现的我国国家机构改革和改善等内容来看，新宪法是

充满社会主义民主的文献。因为“逐步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任务之一。建国以来没有重视这一任务，成了‘文化大革命’得以发生的一个重要条件，这是一个沉痛教训。必须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加强各级国家机关的建设，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成为有权威的人民权力机关，在基层政权和基层社会生活中逐步实现人民的直接民主，特别要着重努力发展各城乡企业中劳动群众对于企业事务的民主管理。必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决不能让类似‘文化大革命’的混乱局面在任何范围内重演。”^①新宪法正是根据决议精神对我国国家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扩大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发展了人民管理国家的途径和形式，扩大了公民的基本权利，进一步发展了社会主义民主，完善了国家政治制度，这些对今后我国国家机关的建设、人民民主的发展以及社会主义道德水平的提高等等，都将产生不可估量的重大影响。

第三，新宪法特别强调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为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奠定了基础。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和尊严，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根本问题。如果宪法和法律缺乏应有的权威和尊严，人们随意违反，那么法律制定得再好，也不过是一纸空文。这是人们都可以理解的，也是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教训所充分证明了的。一九五四年宪法是大家公认的一部好宪

①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法。但是“文化大革命”以来就轻而易举地被废弃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横行时，一系列明目张胆地违反宪法的行为，居然成了“革命行动”，造成了“根本大法，根本没用”的悲剧。发生这样极端严重违宪行为，除了政治原因和社会主义法制不健全之外，关键是民主与法制没有树立起它应有的权威和尊严。鉴于这一历史的深刻教训，新宪法把“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作为一项重要原则和任务，庄严地规定在《总纲》第五条中。此外，还对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对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的权限都作了明确规定。新宪法的这些规定，为我国今后的法制建设打下了良好基础，为今后的民法、刑法、国家组织法、经济法、诉讼程序法的制定、修改和贯彻实施规定了基本原则。更重要的是，全国人民就可以更好地运用宪法这个武器，同各种轻视和蔑视社会主义法制的言论和行动做斗争，而不管这种言论和行动来自什么组织或个人。它表明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第四，新宪法将进一步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为丰富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民族学说提供新鲜经验。新宪法序言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建国以来，党和国家大力贯彻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原则，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实现和巩固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形成和发展了五十多个民族平等互

、助的社会主义关系。这在世界历史上是罕见的现象。我国这一成就大大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解决民族问题的学说。这是大家都公认的事实。但是在民族问题上，过去一段时间内由于受“左”倾错误影响，也犯过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的动乱中，民族政策遭到严重破坏，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也遭到破坏。新宪法正是认真记取了这个教训，在《总纲》第四条和第三章第六节“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部分都作了详细规定，十分强调坚持民族平等和团结，坚持民族区域制度，扩大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还规定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大量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新宪法的这些规定是符合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的。新宪法有关民族问题的规定得到贯彻实施，我们相信一定会大大加强我国各民族的大团结，进一步改善我国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使各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更加发展和繁荣。同时，这样规定，对发展和完善马列主义的民族学说将是一个重大贡献。

三 新宪法与我国前三部宪法的比较

新宪法与建国以来的三部宪法比较，它是一部比较完善、比较成熟和深得人民拥护的好宪法。这是因为：

第一，新宪法反映了与前三部宪法不同的历史情况和时代的要求。一九五四年宪法正是我国处在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时期。这时，新民主主义革命任务基本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开始不久，第一个五年计划刚刚开始执行。但是，那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还只迈开第一步，农业、手工

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尚未进入高潮。所以这部宪法提出的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部宪法的条文内容很明显地带有过渡性的特点。一九七五年宪法是在“文化大革命”中间制定的，它的条文内容不能不表现为“左”的特点，并且在我国的政治生活中产生了严重的政治影响。这部宪法无视当时中国已经消灭了阶级、阶级斗争趋向缓和的客观事实，反复强调阶级斗争、无产阶级专政或“实行全面专政”，而党的“基本路线”是这部宪法的指导思想。标语口号也列入到宪法中去了，这些都是同社会主义宪法的基本要求相违背的。当然，一九七五年宪法也肯定了我国家性质仍然是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是全民的和集体的两种，仅此而已。一九七八年宪法是粉碎“四人帮”之后，“文化大革命”结束一年后制定的。这部宪法明确地提出了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任务。但是由于距离粉碎“四人帮”为期甚短，还来不及全面总结经验教训，清除“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的错误，因为这部宪法“左”的东西没有完全得到纠正。新宪法则与前三部宪法不同，它是在清除“左”倾错误、拨乱反正的历史条件下颁布的。它鲜明地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思想一致，目标明确，集中力量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历史要求。因此，新宪法是得到全国各族人民拥护的一部根本大法。

第二，新宪法科学地总结了历史经验，继承和发展了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基本原则，吸取了一九七五年宪法的严重教训，纠正了一九七八年宪法中仍然存在的“左”的错误。总